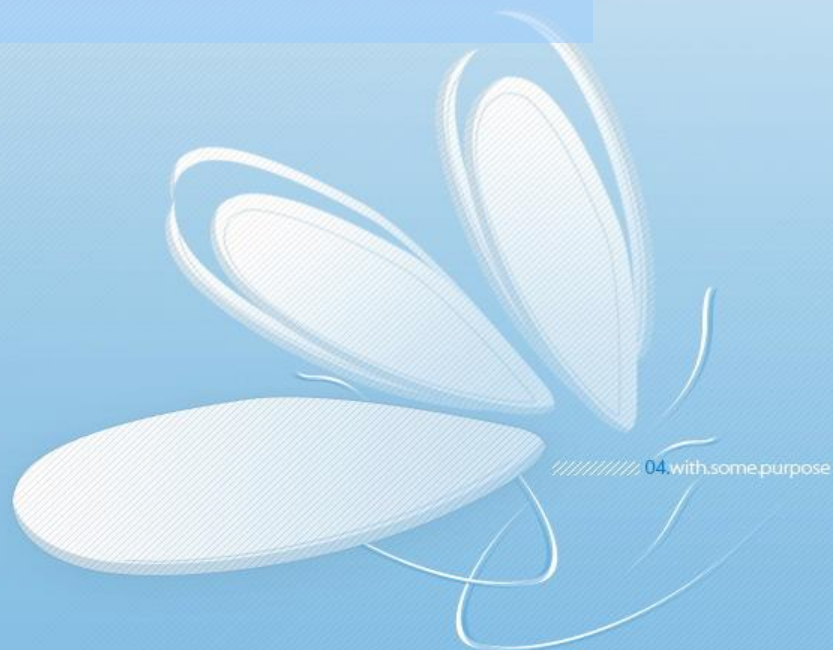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

新化高中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110/02/22第四節



繁星推薦簡章統計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學校	68	68	66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79	1,787	1,784
招生名額總數	16,111	16,110	16,371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1,969	1,965	1,839

學群類別 項目	不分 學群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校系數	11	924	519	237	12	43	3	12	18
招生名額	61	8,163	5,012	2,397	34	160	4	52	228
外加名額	10	1,104	533	278	6	28	0	10	0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一)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二)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 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三)

※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辦理推薦**。

※原住民身分學生

-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特殊選才招生

- 「**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繁星推薦 - 比序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新化高中推薦順序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04.with some purpose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04.with some purpose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大學甄選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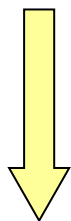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10.03.22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校內作業說明

分三梯次線上選填
(參考優勢順位表及排名)

依在校成績百分比共分為三梯次：
前1%~15%、16~30%、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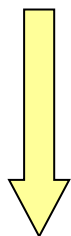


系統分發

(每梯次選填完後將執行系統分發)

入選後填寫志願

分發後即獲得某大學學群之推薦，
並須再次登入系統填寫志願



教務處統一由系統列印出
「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

繳交報名費及
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



新化高中繁星推薦選填系統

公告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政高系統公告

登入帳號、密碼如下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後四碼+生日後四碼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時程：

1.系統開放模擬選填時間：

預計於**110/2/23(三)至110/2/27(六)**開放供同學操作

(1)第一梯次(1%~15%同學)：

2月23日(二)中午12：00至2月24日(三)上午08：00止

(2)第二梯次(16%~30%同學)：

2月24日(三)中午12：00至2月25日(四)上午08：00止

(3)第三梯次(31~50 %同學)：

2月25日(四)中午12：00至2月26日(五)上午08：00止

(4)入選後填寫志願：

2月26日(五)中午12：00至2月27日(六)中午12：00止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時程：

2.正式選填時間：

(1)第一梯次(1%~15%同學)：

3月2日(二)中午12：00至3月3日(三)上午08：00止

入選後填寫志願：

3月3日(三)中午12：00至3月5日(五)下午02：00止

(2)第二梯次(11%~30%同學)：

3月3日(三)中午12：00至3月4日(四)上午08：00止

入選後填寫志願：

3月4日(四)中午12：00至3月5日(五)下午02：00止

(3)第三梯次(31~50 %同學)：

3月4日(四)中午12：00至3月5日(五)上午08：00止

入選後填寫志願：

3月5日(四)上午10：00至3月5日(五)下午02：00止



<註1>繁星系統校內選填中每名同學最多可選填六個志願與校內同學比序，入(中)選後可填寫同類組(群)志願數則依各大學簡章之規定(政高系統已經匯入)。

<註2>請同學按梯次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選填，逾期一概不再受理選填，僅能於線上選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



〈註3〉每梯次選填結束後當天早上將以每5%為單位召集同學至電腦教室做志願最後確認，之後進行系統正式分發，該梯次同學即可於線上進行「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並於110/3/5(五)下午02：00前完成填寫，逾期一概不受理填寫。



<註4>已完成志願填寫的同學，須繳交由試務組所列印之「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家長、導師、學生需簽章），並於110/03/08(一)～9(二)中午12：00前，連同報名費200元（低收入戶免交，中低收入戶80元），繳至教務處，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報名論。

<註5>建議同學將想要的大學、學群想好，凡是不排斥的志願(科系)皆應列為考慮，以增加繁星推薦錄取(上榜)率。



※若有以下兩種情事發生，
違者需接受「愛校服務一星期」之處分，
請特別留意！

- (A) 繁星系統校內正式分發後，無故放棄其錄取之大學學群者。
- (B) 繁星系統進行正式分發後，獲推薦同學填寫志願時不得將其入選志願刪除。



最後提醒

1. 3/5(五)：(最後一梯次正式分發至上午11:00結束)
12:00-14:00公告**剩餘可填大學學群一覽表**
2. 3/10(三)～3/11(四)：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各高中網路集體報名
3. 3/17(三)：大學甄選委員會
(1)**繁星放榜** (2)申請複查開始
4. 繁星推薦計畫將於110年3月17日(三)放榜後，
**「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10年大學
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招生規則變更---網路聲明放棄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招生規則變更

- 網路聲明放棄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新增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放棄入學資格

自110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重要提醒

逾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時程及流程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錄取生 網路聲明 放棄期間	第一類學群 至 第七類學群	110.03.19(五)至03.22(一)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0.05.21(五)至05.24(一)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第八類學群	110.05.21(五)至05.24(一)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網路聲明 放棄作業 程序	(1)於放棄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放棄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詳細放棄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聲明放棄」查看。 (2)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